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掌握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7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農業業務產生虧損淨額約13,000,000港元；(ii)證券經紀業務產生虧損淨額約4,000,000港元及上述虧損被中國內地及香港放債業務產生之分部溢利部分抵銷約13,8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現時掌握之相關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LBITDA (附註) 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5,000,000港元至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改善乃主要歸因於中國內地放債業務產生新分部溢利。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於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現時掌握之資料為依據，而非基於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並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刊發。

附註：

經調整LBITDA指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其他金融資產過期虧損、確認以股份支付及匯兌收益／虧損前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徐斌先生及刁虹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